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
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东方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2,878,203 股，发行规模为 4,123,189,647.33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191,014,743 股）。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12.18 元/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11.94 元/股）的较高者，即不低于人民币 12.18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4.06%。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021,741.38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116,167,905.95 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565,363.01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3,090,668	499,999,993.48	18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131,700	1,679,199,987.0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8,655,835	1,943,989,666.85	6
合计		272,878,203	4,123,189,647.33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方电气集团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锁定期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和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6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6名投资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UBS AG、陈学赓），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年3月31日）上午9:00前，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5年3月10日，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共18家）、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3家其他投资者，共计170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2、认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5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在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3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2.65元/股至16.51元/股，均属于有效报价。

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5	15,000	是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1	15,000	是
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	15,000	是
4	UBS AG	13.88	16,500	是
		13.55	26,500	是
		13.29	27,800	是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15,000	是
		12.65	20,000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9	15,000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3.18	15,000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	15,400	是
		13.70	28,7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3.56	33,700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	26,140	是
		13.11	40,830	是
1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6.51	167,920	是
1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5.11	210,000	是
		14.50	30,000	是
		12.97	40,000	是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2	15,000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2	19,970	是
		14.01	32,320	是
		13.69	43,180	是

（二）发行价格、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送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3,090,668	499,999,993.48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131,700	1,679,199,987.0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8,655,835	1,943,989,666.85
合计		272,878,203	4,123,189,647.33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

《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

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截至2025年4月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31163646371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东方电气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4,123,189,647.33元。

2025年4月7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截至2025年4月7日，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2,878,2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21,741.3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16,167,905.9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397,457.06元后为人民币4,116,565,363.0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2,878,2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43,687,160.01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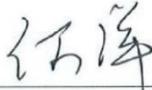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除东方电气集团外，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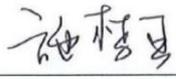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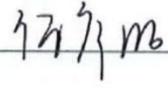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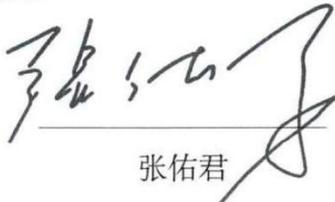

何洋


施梦菡

项目协办人：


任彦昭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